**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**

[第 1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1)

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[第 2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2)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 
一、未入學學生：指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。  
二、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：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  
列情形之一者：  
（一）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  
（二）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  
續。  
三、復學：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。  
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學生及中輟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，不包括  
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。

[第 3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3)

教育部應建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系統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），供學生  
就讀學校、轉出學校或新生未就學學校（以下併稱學校）辦理通報及協尋  
。  
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通報程序如下：  
一、學校應至通報系統辦理通報；學生有行蹤不明情事者，學校並應將該  
學生檔案資料傳送通報系統列管，由通報系統交換至內政部警政署。  
二、學校應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，執行強迫入學程序。  
內政部警政署接獲前項第一款學生檔案資料後，應傳送各地警察機關（單  
位），配合協尋。  
各地警察機關（單位）協尋查獲學生後，除應註明尋獲外，應即通知其法  
定代理人及學校，並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  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應指定聯絡人，即時受理警察機關（單位）  
通知，並會同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  
學事宜。  
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、協尋及協助復學，至其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  
為止。

[第 4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4)

學生因家庭清寒、發生重大變故或親職功能不彰致不能到校上課或未向轉  
入學校報到者，學校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  
料，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，並得請家  
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。

[第 5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5)

學校應積極輔導學生復學，並於其復學後，向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。

[第 6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6)

學校應對復學之學生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，並依學校輔導  
制度之推動，優先列其為輔導對象。

[第 7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7)

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，詳細記載學生資料，包括未入學、輟學日期、通報  
日期、聯絡資訊、輔導紀錄、復學日期、再度輟學情形及追蹤輔導紀錄等  
，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。

[第 8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8)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，得洽商民間  
機構、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。

[第 9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9)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，應規  
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，提供適性教育課程，避免學生再度輟學。  
前項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如下：  
一、慈輝班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親職功能不彰之  
學生，採跨學區、跨行政區所設置。  
二、資源式中途班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  
，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。  
三、合作式中途班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，民間團  
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。  
四、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。

[第 10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10)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辦理學校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  
會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督導考評。

[第 11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11)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有關中輟生通報及輔導復學事項之相關成效，列入  
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調整之參據。

[第 12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12)

教育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通報及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，應予  
獎勵。

[第 13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070015&flno=13)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